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沪证监决（2023）110号】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海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相关内容

当事人靳坤：

经查，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，你（身份证号：232*****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、因北特科技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动，对北特科技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5.53%。其中，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5月26日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4.9%。2021年5月31日，你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北特科技股票2,286,000股，占北特科技总股本的0.63%。

你作为北特科技持股5%以上股东，未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停止减持北特科技股票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

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本次案件涉及的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涉及本公司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直接影响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的歉意，并将吸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